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陕教科〔2023〕 号

关于举办第四届西部职业教育论坛的通知

西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所）、各有关职业院校、各相关行业企业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教研科研协同创新，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，深化质量评价改革，彰显职教类型特色，推动西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西部职业教育论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论坛主题

深化质量评价改革，彰显职教类型特色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(二) 承办单位

咸阳市教育局

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

三、论坛内容

(一) 论坛开幕式及专家主旨报告；

(二) 围绕区域教育教学质量、高水平专业建设、课程教材建设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学业水平检测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专题进行交流；

(三) 书面展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典型案例；

(四) 实地参观相关职业院校；

(五) “爱我中华 魅力职教”经典诵读展演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**论坛时间：**2023年12月26-28日（26日报到）；

(二) **论坛地点：**咸阳海泉湾维景国际大酒店（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55号）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(一) 相关省级教研机构、地市级教研机构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和教研员；

(二) 相关省职业院校参会代表：陕西省150名、四川省80名、重庆市80名、甘肃省20名、青海省10名、宁夏自治区

10名、内蒙古自治区10名；

(三) 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专家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参会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；

(二) 请参会人员于12月15日前扫描“二维码”报名；

(三) 联系人及电话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霞 13110492386；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陈磊 17702860376；

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张俊生 18083022880。



陕西省教育
科学研究院



重庆市教育
科学研究院

2023年12月1日

抄送：陕西省教育厅，四川省教育厅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，有关单位。

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